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367
17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SEC COUN

决议草案

AUG 18 1982

安全理事会,

UN/SEC COUN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501(1982) 和 511(1982) 号决议，

重申其第 508(1982) 和 509(1982) 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怀着严重关切的心情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357)，并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黎巴嫩政府的愿望，

铭记在安理会对黎巴嫩局势各方面问题进行审查期间，有必要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和平和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统治权的能力，

1. 决定把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两个月，即至 1982 年 10 月 19 日为止；

2. 授予权联黎部队在该期间内继续外加执行第 511(198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交付给它的人道主义和行政方面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考虑到秘书长报告(S/15357) 第 5、第 8 和第 9 段，在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努力，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最好地使用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
5. 决定在1982年10月19日以前充分地审议黎巴嫩局势的各方面问题。